

本署檔號  
OUR REF: EP 170/3P/051  
來函檔號  
YOUR REF: CB2/BC/13/04  
電話  
TEL. NO.: 2594 6112  
圖文傳真  
FAX NO.: 2318 1877  
電子郵件  
E-MAIL:  
網址  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**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
Headquarters**

46/F, Revenue Tower,  
5 Gloucester Road,  
Wan Chai, Hong Kong.

環境保護署總部

香港灣仔  
告士打道五號  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香港中區吳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總議會秘書(2)3  
馬朱雪履女士

朱女士：

**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**

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擬稿內「待辦公事」一欄所載事項，署方的回應現夾附於後。

2. 就會議記錄擬稿第 2(a)段所載事項，敬請委員注意：條例草案英文本第 2(g)條(a)段(即"clinical waste"的定義)中緊接在"or any other practice"之前的逗號，是用以顯示逗號後的句組是獨立的，以別於逗號前的部分。按照此文意，條例草案中該段的中、英文本表達同一意思。另一方面，我們感謝主席建議把該段分拆成兩個段落，以消除它們並非兩個獨立句組的任何疑慮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夏國權 代行)

連附件

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**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  
**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**  
**署方對委員要求的回應**

| <b>委員的要求</b>   | <b>署方的回應</b>  |
|--|---|
| 把草案第2(g)條關於「醫療廢物」定義英文版的(a)段分為兩個段落，以便更有效地帶出(a)段所述的兩個獨立情況。 | 署方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草案第2(g)條關於「醫療廢物」的定義提出修正案。                 |
| 在立法會通過草案前，把離島的醫療廢物收集安排和可提供服務的醫療廢物收集商名單，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。        | 署方會於草案通過前，把有關離島的醫療廢物收集安排知會委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在工作守則內訂明根據規例擬本第12(1)條廢物產生者須提供資料的類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署方會在工作守則內，就建議廢物產生者提供資料的類別提供指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訂明廢物產生者須保存這些資料的合理期限，以便環保署署長根據規例擬本第12(1)條查核有關資料。          | 署方會考慮訂明廢物產生者保存這些資料的一個合理期限，以便環保署署長根據規例擬本第12(1)條查核有關資料。 |